

通告
二〇〇七年
十一月六日

2007 /
2008

第五十二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舉辦田徑訓練活動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田徑訓練

主辦機構：本校

活動地點：大埔運動場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

集合時間：下午二時二十分

集合地點：本校

解散時間：下午四時四十五分

解散地點：本校

費用：全免

負責教師：李志遠主任、潘寶玉主任、姚榮昌老師、吳志光老師

備註：（一）必須穿著體育校服及帶備開水

（二）當天早上學生將按正常時間回校上課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十一月七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負責教師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田徑訓練）

2007 /
2008

第五十二號

敬覆者：本人 願意 不願意
敝子弟 參加來函所列之田徑訓練，並同意 貴

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、周詠儀主任